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1〕44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一）公开主体。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的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

（二）公开渠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是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设置“采购意向”栏目，各预算单位可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通过“信息发布→采购意向→起草公告”程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一）公开范围。按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二）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采购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一）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

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追加）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二）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采购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增（追加）采购项目，原则上在申请资金时同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报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三）实施时间。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市财政局将把采购意

向公开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前提,预算单位在进行采购项目计划备案时,要将意向公开截图作为附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的采购计划原则上不予备案通过。

(三)加强督导。市财政局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2021年5月20日

邓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